

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包件 6：垃圾房设备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合同编码：11N002457119202518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乙方：上海喜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上述条款与条件签署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包件 6：垃圾房设备专业维修保养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7180 元（大写陆万柒仟壹佰捌拾元整）。

四、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合同进度完成 50% 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合同履行完毕并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维保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确认，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并依照国家标准的工艺和规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保养工作现场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安全规范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认真进行整改；若乙方在甲方（代甲方）要求的合理整改期限内未达到甲方（代甲方）的整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并解除合同。

3. 甲方安排项目主管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免费为乙方施工提供水、电等能源供应，尽量为乙方创造工作条件，确保维保工作按期完成。

4. 设备发生故障报修时，甲方安排项目主管人员诉说现场情况，便于乙方维保人员及时判断排除故障。

5.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督促乙方自觉遵守安全纪律，规范操作。

6. 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制定维保方案，报送甲方审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2. 乙方在维修保养期间接受代甲方的全面监督管理，确保甲方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特殊设备须通过相关质检部门的年度检验。若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维保人员须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并保证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乙方维保人员应相对固定，如需更换，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代甲方，并至甲方安全部门登记备案。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维保人员，乙方应在下次维保时作出调整。

4. 乙方维保人员进入甲方管辖区域工作时，应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5.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发现设备零配（部）件磨损老化需更换的，应先报甲方书面同意后再予以更换。更换的零配（部）件首选设备原装产品，如确属缺货，可采用其他品牌产品，其技术指标不得低于现有设备所用。

6. 乙方在每次维修保养完毕后，应立即向甲方通报，详细填写维保记录及设备系统运行状况报告，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并留一份给代甲方存档。维保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人员姓名、日期、时间、维保内容、更换零配件名称、数量、设备有无隐患、提出合理建议等。

7. 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原则，落实一切安全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在每次施工后立即清理现场垃圾以及工作中产生的其他废料，保持现场整洁，并将产生的垃圾及废料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9. 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提供专业知识培训，指导甲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操作系统、设备，以免人为造成设备损坏。

七、违约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发现乙方有工作差错、过失和严重疏漏，须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2. 乙方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达到甲方认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

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违约及违约责任不涉及本合同第八条“不可抗力”内容。

八、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因一方未及时或拒绝采取合理措施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表。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十五、补充条款

1:无。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顾涛

联系电话：68546428

联系地址：东绣路 1229 号南楼 4-5 楼

乙方（盖章）：2025年12月12日 上海喜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余泓瑞

联系电话：180178889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8-30 号第 11 幢 186 室

2025年12月12日